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在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118.64 万元，贷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存贷相减后公司净欠财务公司 881.36 万元；截至本意见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贷款余额为 836.62 万元，不存在存贷款业务风险。《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丁明山、杨金国、赵仲杰

2021 年 6 月 10 日